

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六十九

關於敘利亞安全及國際和平
遭受威脅之控訴(續完)

一. 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我要代表印度尼西亞政府及人民，來對當前這個問題，簡單地說幾句話。

二. 大會辯論這個問題幾乎已有兩星期了。在這些人心惶惶的日子裏，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同時我相信在這裏的所有其他代表團也是一樣——以深切關懷的心情，注視着這一項在兩個會員國中間造成日益緊張狀態的情勢的發展。在此次辯論裏先我發言的代表，已經各自根據自己的觀點或態度，來說明所以導成此項嚴重情勢的許多不同的因素。

三. 本人不預備再來檢討這些因素，我所要表示欣慰的，是聯合國覺得這時自己應當出來處理中東所發生的此項嚴重情勢。事實上依本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確為檢討此項情勢最為合適的場所。本大會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就是證明它充分明悉自己依照憲章所負的責任。還有一點應當強調的，就是我們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詳細討論，以及為覓取和平解決所作的努力，都是和我們作為本組織會員國所承擔的義務相符合的。

四. 同時，我們覺得此次透徹的辯論，已使我們大家對此中所涉問題，獲得較深刻的認識。我們現在知道這些問題確是很錯綜複雜和微妙。正如有幾個代表團所已經指出，本大會對這件事似乎不擬提出任何具體的行動方針或宣佈一項判決。另一方面，我們也很知道，全世界人士都嚮望聯合國，尤其嚮望那幾個直接當事國家，能依照憲章的原則，覓得和平的解決。

五. 此次爭端的雙方，都曾參加萬隆會議，並接受上述原則。所以，我要很謙虛，而又很誠懇地籲請爭端雙方遵照憲章及萬隆會議的宗旨和原則，在一種

善意，互相信任及互相尊重的氣氛內，來解決彼此間的爭議，而避免採取足以使當前緊張狀態更趨惡化的任何行動或措施。現在這個時候大家不僅應當重申並且應當實踐我們在萬隆所宣佈的十原則，並以此十原則為基礎，“各國應當在消除不信任和恐懼，彼此以信任與善意相待的情形下，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發展友好合作”。

六.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要秉着這個萬隆會議的這種和協精神，向文件A/L.226及A/L.227所載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呼籲，請這些國家不要在這個關頭，堅持由大會來表決他們提出的那幾個決議案。

七. Mr. ENGEN(挪威)：我對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剛才發表的陳述不僅聽得很仔細，並且極其讚許其中所包含的真理。我確信我的發言可以代表各有關提案國，如果我說：他向大會當前這兩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所作提議，即認為提案國勿應堅持由大會把它們的提案正式表決一節，與挪威代表團和其他六國代表團所以聯名提出這個決議草案[A/L.227]的基本目的正相符合。

八. 我們所提那個決議草案的基本目的，是在重申大會確信此次爭端最直接關係國現有機構，是可以發生作用和效能的。我們的決議草案很清楚地確認一位著名的阿拉伯領袖，以土耳其和敘利亞的共同友人的資格所進行的友好的和解努力，有其價值。此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極重視為緩和該區域緊張局勢而作的此項區域性的努力。

九. 又在由於敘利亞政府請求聯合國對此事採取某種具體干涉行動而造成的情勢下，我們提案國覺得有一點是適於指出的，這就是，聯合國有着一個常設機關，即秘書長，他依據憲章所賦與的權力，在當事國願意時，可採取他所認為適宜的任何步驟來協助當事國；當然此舉以不妨礙該區域友好方面所作的任何努力為條件。

一〇. 我們這些意圖都是出發於希望有所幫助及成就。我們既然懷抱着這些意圖，自然要很密切地注意印度尼西亞代表剛才提出的呼籲。據我看，印度尼

西亞代表團的宗旨是在避免使聯合國的處理程序問題發展到嚴重關頭。像這樣一種態度是符合我們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的願望的。

一一．本人奉全體提案國之命聲明，如提出另一決議草案的敘利亞代表願意聽從印度尼西亞代表的呼籲，則在我們這方面，我們也無意請求對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因此，如敘利亞代表和我們抱相同的意見，認為對大會當前的這兩個決議草案俱無需正式舉行表決，則本人確信我們可依照印度尼西亞代表建議的方式，使我們現時的討論停留在目前這個階段。

一二．Mr. BITAR(敘利亞)：當我們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的時候，我們堅信本組織是會員國應向其提出控訴的適當機關。我們已經告訴過本大會，我們是用盡了一切正常外交方法之後，才到聯合國裏來陳訴的，其目的在使土耳其在我們邊境上集中軍隊，因而造成緊張局勢，威脅國際和平的舉動得以終止。

一三．還有一點，當我們提議設置一個調查事實的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認為派遣這一委員會到敘土邊境去，乃是憲章內規定的和平解決的最好方法之一。可是本大會全體會員都已知道，通過這種提案有一項重大的困難，那便是根據我們的決議草案的規定，這個調查事實的委員會的組成分子必須得到另一當事國的同意。

一四．就在這個期間，有人作了誠懇和值得讚許的努力。Mr. Sastroamidjojo 剛才的演說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Mr. Sastroamidjojo 曾任萬隆會議的主席，在亞非國家中，特具聲譽。而且，他所代表的一個亞洲國家也是我們所最欽慕和最友好的國家。所以，我們決定響應他的呼籲，不堅持要求大會表決我們的決議草案，但同時，我們仍要堅持把這個項目留在大會的議程上。

一五．我們在採取這個態度的同時，懇切希望另外一個當事國，即我們的鄰國土耳其也能抱同樣的態度，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因土耳其軍隊集中在我們的邊境上而造成這個緊張局面的根源。這種行動，可使我們今後無須繼續審議此項控訴，並將因有裨於改善我們這兩個毗鄰而居的國家之間的關係。

一六．Mr. SARPER (土耳其)：本人欣願代表土耳其代表團對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這個講台上所作的明智提議，表示我們的感激。我想，同時我也必須聲

明，我對於此次又要來發言表示抱歉；這次發言原來是可以避免的。

一七．我們已經聽到敘利亞代表團的聲明，其大意是說，他不預備堅持要求大會表決他提出的決議草案[A/L.226]。可是，這個聲明是附有條件的。我們對於這裏所辯論的這個問題的態度，土耳其代表團已先後在九月二十七日[第六九二次會議]，十月二十二日[第七〇八次會議]，十月二十八日[第七一一次會議]在這個講臺上所作的陳述中說明了。大會各會員國一定也還記得，當初舉行一般辯論的時候，土耳其在敘利亞代表團尚未提出控訴之前，就已經促請大會注意我們對敘利亞最近種種發展所表示的焦慮了。

一八．各位也一定同樣記得，當有人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時候，土耳其代表團曾經對聯合國能夠有機會來研討目前中東緊張局勢的原因，表示歡迎。

一九．我們本着這種態度是，認為敘利亞代表團在辯論過程中甚至在今天採取的行動，以及敘利亞政府在此次討論進行期間採取的行動，都不足以消除我們的憂慮。

二〇．土耳其代表團和其他幾個代表團已經指出了敘利亞的某些發展，及敘利亞代表團在本大會內某些言行不合之處。

二一．如果此次辯論使得世界輿論集中注意所以造成當前情勢的真正原因，那末它已起了有益的作用。我們希望此次大會舉行的辯論，以及世界輿論的覺醒，可有裨於消除目前焦慮的真正根源，從而緩和和中東現有的緊張情勢。

二二．此次辯論進一步證明了土耳其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土耳其政府殷切接受了為解決當前糾紛而提出的一切和平性質的提案。土耳其已接受了沙烏特阿拉伯國王所作願出調停的友好提議。根據本代表團所得的消息，此項調停提議現仍有待敘利亞政府接受。

二三．我們希望，凡是旨在使中東獲致和平與安寧的努力，均能遵循憲章中所載的原則。

二四．主席：據我瞭解，現在的情形是，雙方都不要求表決在大會面前的這幾個決議草案。本人確信，大會將視此項態度為此次辯論所得到的一項滿意的結果。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洲問題（續前）*

二五. 主席：我要請大會各位會員注意與大家有關的一件事。大會第七〇九次會議曾通過決議案一

* 續第七〇九次會議。

一四三(十二)，在這決議案裏，大會議決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明白規定這個委員會三個委員國中的兩個是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王國。第三個委員國應由大會主席指派。茲謹向大會報告，本人現在指派巴西擔任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的第三委員國。

午前十時四十分散會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追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總統 Mr. Zapotocky

一. 主席：在討論今日議程上第一個項目以前，本人欲代表大會各同仁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總統逝世向捷克代表團謹致慰唁。茲敬請各位肅立，靜默一分鐘，以示哀悼。

默立誌哀。

二. Mr. NOSEK (捷克斯拉夫)：本人謹代表捷克代表團敬謝各同仁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總統 Mr. Antonin Zapotocky 逝世所賜慰唁。

三. Mr. Zapotocky 去世，捷克人民失卻一員為他們的權利與幸福及為各國間的和平合作而奮鬥的戰士。故總統所遺風範，將恒為捷克斯拉夫人民深心所崇敬，且將隨其功業而永垂不朽。

議程項目十八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協定草案：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620 and Corr.1 and Add.1)

四. 主席：如秘書長就本項目所提節略中所說[A/3713]，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核准建立關係的協定。該協定全文現送大會核准[A/3620 and Corr.1]。

五. 對本項目提出的決議草案有二。第一個是關於大會對建立關係協定的核准由十八個國家提出[A/L.228 and Add.1]。第二個授權原子能總署請國際法院對某種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由美國單獨提出[A/L.229]。

六. 我知若干代表欲就此兩決議草案分別有所論列。

七. 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這也許是我正式提出有關原子能總署的事項的最後機會。迄今為止，我們對這些問題爭論絕少——事實上，正式來說，無絲毫的爭論——這是我認為非常得意的現象。我想今日的討論，亦將如是。

八. 如主席所說，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乃是兩個方面磋商的成果，一是秘書長和他的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一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籌備委員會。這兩方在去春頻開會議，草訂建立關係的協定，以備先提送於維也納開會的原子能總署第一次大會，後再提送於本大會。各位都知道，上月維也納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大會已一致同意此項協定。我想這裏不會有人反對此項協定。

九. 關於第一個決議草案[A/L.228]我請大家注意文件A/L.228/Add.1，其中列舉隨後參加的提案國名。此等國名的添入，就是表明籌備委員會每一個委員國都已參加為提案國。

一〇. 如果我想的對，大會也核准此協定，我們就要審議第二個決議草案[A/L.229]。還記得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十七條和建立關係的協定第十條都規